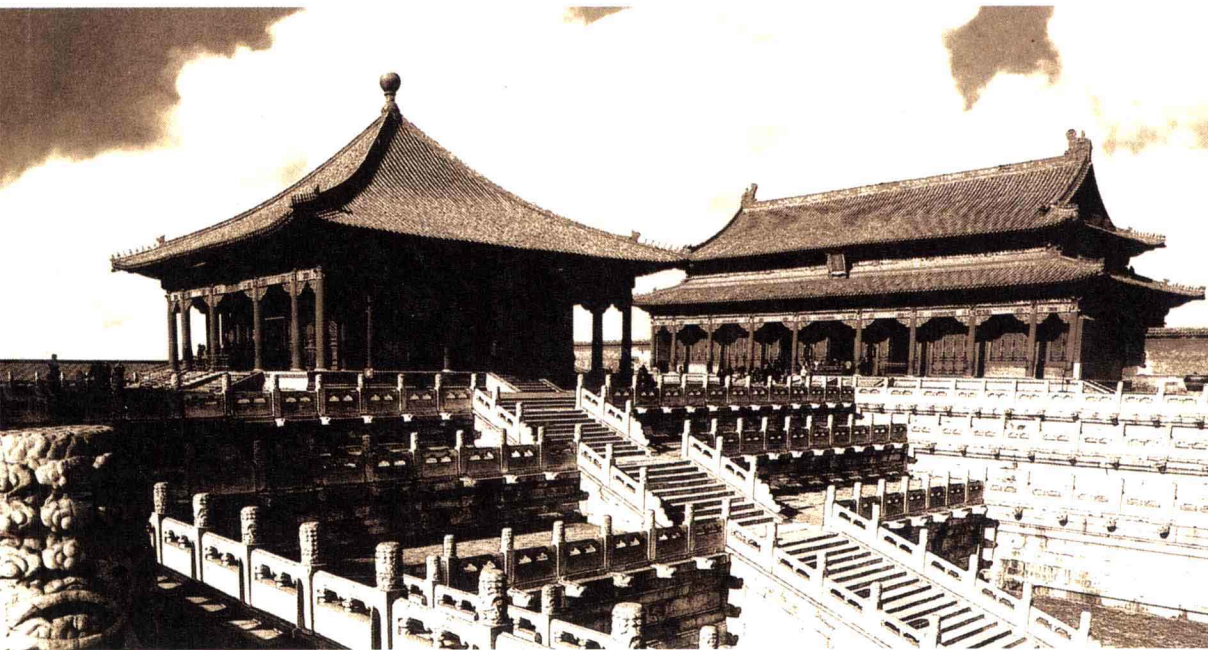


· · · 朗朗书房 · 清史别丛

达官贵人的玉食锦衣

市井小民的野趣俗情



一个王朝模糊的背影

# 清代野史

甲午以前，人皆谓李文忠（李鸿章）媚外，今沟犹瞽儒，尚持此论。不知文忠卑视外人之思想，始终未尝少变。其使俄也，道出日本，当易海舶，日人已于岸上，为供张行馆，以上宾之礼待之。文忠衔马关议约之恨，誓终身不复履日地，从人敦劝万端，终不许，竟宿舟中。

孟森 等著

朗朗书房·清史别丛



# 清代野史

一个王朝模糊的背影

孟森等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野史 / 孟森等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300-15759-7

I. ①清… II. ①孟… III. ①野史—中国—清代 IV. ①K249.0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96567 号



long-long Book House

清代野史

孟森等著

Qingdai Yeshi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发行热线:010-51502011  
编辑热线:010-51502017  
网 址 <http://www.longlongbook.com>(朗朗书房网)  
<http://www.crup.com.cn>(人大出版社网)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65 mm×24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38.5 插页 2 印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66 000 定 价 49.8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关于《清代野史》

本书辑录了记述有清一代史事的野史著述凡十九种，迥异于正史著作自上而下的宏大叙事，信笔直书，放言无忌。或为坊间逸闻，或为宫闱秘录，或为外传琐闻，或为闲散笔记，笔墨流荡处，把焦点集中在正史所不便或不敢载录的口耳相传的坊间逸闻上，讲述了建州女真繁衍兴盛以至问鼎中原的历史，记载了康雍乾时的文字狱、太平天国运动等众多历史事件，展现了上至权力金字塔顶端的王侯将相，下至侠客隐士、贩夫走卒等历史人物鲜为人知的另一面。使今日读者得以揭开正史的面纱，看尽封建时代最后一个王朝的世态万象。

.....

## 关于作者

本书著者大都为晚清民国间的仁人志士，有被誉为“清史学科奠基人”的史学大家孟森，有中国近现代史上学贯中西的大师梁启超，有参与编纂《清吏稿》的晚清名士李岳瑞、罗惇胤等，也有少量著述长期坊间流传散逸，著者邈远难考。

朗朗書房

北京朗朗书房出版顾问有限公司  
荣誉出品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 目 录

清朝前纪	1
清代兴亡史	43
清代外史	101
李文忠公事略	133
张文襄公事略	197
咸同将相琐闻	215
康雍乾间文字之狱	242
春冰室野乘	273
栖霞阁野乘	375
胤禛外传	459
德宗承统私记	461
清光绪帝外传	474
慈禧及光绪宾天厄	490
董小宛别传	501
太平天国战纪	509
清宫琐闻	557
圆明园总管世家	562
骨董祸	570
清代之竹头木屑	579

# 清朝前纪

孟森

## 纲领

清世自太祖以后，纪事始有本末。太祖以前之事，寥寥数行，惟恐人知。而于明人官私著述，禁之毁之，株连瓜蔓，大兴文字之狱，以冀掩灭之。二百数十年来，学士大夫，口不敢言。人人心中，皆以为清之先世，必有大不可告人者。革命以后，乃有诬妄之文发现，如谓顺治之母与山东人王杲奸生顺治之类，首见于魏声和之《鸡林旧闻录》。当时已据实辟之。近见有人译英人濮兰德所著《清宫史》，亦引王杲之诬说，盖得诸中国人而不加别择之作也。日本人稻叶君山等，先出《蒙古满洲历史地理》一书，其中关于清之先世各篇，所引多明之《实录》及明代所成之《全辽志》等书，种类亦无几。惟皆为吾辈未见。又有朝鲜人著述数种，则更非中国人所能见矣。继又出《清朝全史》一书，所叙事实，略较《历史地理》为多，而颇少标明出处者，亦为一憾。但据其著书之例，及所征引之可信，则知叙述之事实，亦断然有本而已。因稻叶之书，反而求之清人所修《明史》，掩灭者固多，其事迹虽不明了，年月节目，尚相符合者亦不少。其为当时禁锢之所遗漏者，亦竟有张学颜、李成梁及外国传之《朝鲜传》等。数处钩稽参互，先详其部族，次明其世系，成纪事若干篇。以其皆在太祖以前，谓之《清朝前纪》。其目录当列表以明之。

以上共纪十篇，于清之先世，略可探讨。当时不过以东夷一部落，曾经臣仆于明，别无他不可对人言者。则一切诬妄之说，可以不作。既补一代史文之不备，亦且有裨于清，可息街谈巷议之揣测也。





之未附者。”则女直以族微，为渤海及靺鞨黑水等所掩，不能自通于中国。辽起契丹与彼接近，故早于兵事见其名号。后于部族表中，历详其来贡之岁，由唐天复至辽兴宗立，已及百七十年，盖为宋仁宗之天圣九年矣。宋人纪载，皆称女真。明人官私文字，女真、女直并称。今据《大明会典》卷一百零七礼部六五东北夷条曰：“女直古肃慎地，在混同江东，开原城北。东滨海，西接兀良哈，南邻朝鲜，为金余孽。永乐元年，野人头目来朝，其后悉境归附。九年始设奴儿干都司，建州兀者等卫，及千百户所。以其酋长为都督、都指挥、指挥、千百户，镇抚，赐敕印。又置马市开原城，以通贸易。”盖女直三种：居海西等处者为海西女直。居建州毛怜等处者为建州女直。各卫所外，又有地面，有站、有寨，建官赐敕，一如三卫之制。其极东为野人女直。野人女直去中国远甚，朝贡不常。海西、建州，岁一遣人朝贡。又陈仁锡《潜确类书》，其未经清世抽毁之旧本，于第十四卷四夷门，收黄道周《博物典汇》第九卷后建夷考云：“今女真即金余孽也。国朝分为三种：曰建州，曰海西，曰野人。永乐元年，野人酋长来朝，建州、海西，悉境归附。先后置建州等卫，置都司一，曰奴儿干，以统之。官其酋。”此可见明代于女真纪录甚详，而《明史》概削之。清亡后，当修《清史》，亦正当并修《明史》也。

建州女真为清之正系，别有专纪。海西与野人两种女真，以其为清代所讳言，久不见于载籍，今不能不略言之。海西为元代行政区域之名，属辽阳等处行中书省。《世祖纪》：至元二十五年二月壬戌，省辽东海西提刑按察使，入北京。又《仁宗纪》：延祐二年夏五月庚午，立海西辽东鹰坊万户府，隶中政院。又日本稻叶氏所引《皇明实录》：太祖洪武十六年四月己亥，故元海西右丞阿鲁灰，遣人至辽东愿内附，上遣人赍敕往谕之。皆其证也。元官制：行中书省，每省丞相一员，平章二员，右丞一员，左丞一员，参知政事二员，郎中员外郎都事各二员。辽阳行省之右丞，当驻海西。故《皇明实录》称：“元海西右丞，在《元史·地理志》，辽阳行省所属开元路，为海西之地，而无海西之名。”则其为区域，亦系通俗之称，非分路分府之为定制之比。海西与建州，明世区为两种。然野人之蹂躏海西、建州，事迹甚著。海西、建州，有无辘轳，明中叶以前无所表见。惟于成化间，建州与海西极意联络，以为明患。事见《董山》、《脱罗》各纪。至嘉靖时乃有扈伦四部，与建州相抗，其种族已非从前之海西。四部中，哈达最忠于明，最先为清太祖所灭。《明史·张学颜传》：“隆庆六年，宣谕王杲，杲惧。十二月，约海西王台送俘获就款，学颜因而抚之”，云云。王台即哈达部酋，史称海西。可知扈伦四部之即为海西故地也。扈伦，《明史》谓

之忽喇温，亦中叶以来由野人而入居海西者。明初之言海西，地同而部众尚非扈伦。洪武十六年之敕谕海西右丞阿鲁灰，其词曰：“惟贤者能知存亡之道，决去就之机。今尔所守之地，东有野人之隘，南有高丽之险，北接旷漠，惟西抵元营。道路险扼，孰不以为可自固守？”云云。则明其地望在野人之西。又稻叶氏引《全辽志》卷四宦业志徐玉传云：“丁卯大军征纳哈出，玉为前锋，直抵金山破营寨，俘斩尤众。进至一秃河，会纳哈出降，遂还。未几又掠地海西，至松江，招谕人口五千余，马牛车辆九百有奇。至一迷河，虏踵其后。”稻叶氏按语云：“一秃河今为伊通河，松江为松花江。略地海西至松江，可知海西在松花江流域”，云云。今按丁卯为太祖洪武二十年。《明史》本纪：“是年封纳哈出为海西侯，即就其地封之也。”明《一统志》：“金山在开原西北三百五十里，辽河北岸，与兀良哈接壤，是为海西尽处。”稻叶又引朝鲜书《龙飞御天歌》卷七第五章注云：“今之三姓以西，松花江之上流地方，谓之海西江焉”，云云。稻叶以此推求海西地望，诚是矣。然明人本称扈伦四部地为海西，以扈伦为海西之标的。则地本确定，不待烦言。

海西女真之地望，略如上述。野人女真之地又若何？野人二字，以人种之程度言，此亦殊难确定。其界域自非女真人言之。凡女真皆为野人。稻叶氏引《皇明实录》：“成祖永乐元年十一月辛丑，女直野人头目阿哈出来朝，设建州卫军民指挥使司。以阿哈出为指挥使。”据此则阿哈出本为建州女直头目，明廷就给以官，而称女直野人头目。是建州亦可谓之野人也。又引《皇明实录》：“太祖十八年九月甲申，女直高那日、捌秃、秃鲁不花三人，请辽东都指挥使司来归。自言高那日乃故元奚关总管府水银千户所百户。捌秃、秃鲁不花乃失怜千户之部人也，皆为野人获而奴之，不胜困苦。辽东乐土也，愿居之。乞圣明垂恩，得以琉璃珠弓锡镞遗野人，则可赎八百余家，俱入辽东。事闻，锡高那日等衣人一袭，琉璃珠五百索，锡五斤，弓弦十条。”云云。明辽东都司属左军都督府，辖今奉天省内铁岭以南各地，与女真相邻而不相杂。高那日等自女真来，自称为野人所苦，愿居辽东。则脱离女真，乃为脱离野人之地。其所指野人，未必非建州海西等部。清人以女真之旧，侵入辽东，据辽沈而都之。入关以后，乃以东三省为一区域，作满洲之根据地。其实满洲本无此部名，而辽东都司旧辖之地，亦为自古版图所收。明时尤与羈縻地之奴儿干都司，截然相别也。又引《实录》：“洪武二十年十月，诏取辽东官军，曾往海西野人地面及纳哈出之境。历涉劳苦者，二百六十人。赴京，各赐文绮罗衣纱绽有差”，云云。以海西野人地面连称，是海西亦可称野人。又引朝鲜之《龙飞御天歌》卷七第

五二章注云：“东北一道，本肇基之地也，畏威德久矣。野人酋长，远至移阑豆漫，皆来服事。常佩弓箭，入卫潜邸，昵侍左右，东征西伐，靡不从焉。如女真则干朵里豆漫、夹温猛哥帖木儿、火儿阿豆漫、古论阿哈出、托温豆漫、高卜儿阙”，云云。其注语谓移阑豆漫为三万户。此皆指建州女真，而以为野人酋长矣。移兰为三，今满语犹然。三姓今改依兰府，即用其三字之旧音也。稻叶又引《实录》：“永乐二年夏四月戊午，黑龙江等女直野人歹寅加等来朝，赐钞及文绉表里。”则指野人为在黑龙江之女真。黑龙江在海西、建州境界之外，与《明会典》分列三种女真为相合。

自女真自言之，则稻叶所引《皇明实录》：“正统元年闰六月壬午，敕辽东总兵官都督同知巫凯等曰：‘今得建州卫都指挥佥事李满住奏，原奉恩命，在婆猪江住坐。近被忽刺温野人侵害，欲移居辽河、草河。’朕未知有无妨碍。尔等宜计议安置，毋弛边备，毋失夷情”，云云。又引《实录》：“正统二年十一月丁酉，建州左卫都督猛哥帖木儿子童仓奏：‘臣父为七姓野人所杀’”，云云。又引朝鲜之《东国輿地胜览》卷五十会宁都护府云：“本高句丽旧地，胡言斡木河（一云吾音会）。本朝太宗朝，斡朵里童、猛哥帖木儿，乘虚入居。世宗十五年，兀狄哈杀孟哥父子，斡木河无酋长”，云云。稻叶氏又自据《朝鲜纪载》言：“宣德八年，冬十月，猛哥帖木儿被兀狄哈之杨木答兀袭杀”，云云。又于详考清初疆域篇中，叙兀哲部云：“兀哲一作窝集，均为满语之森林。《飞龙御天歌》卷七有兀狄哈，兀狄亦此对音字。哈者人也，意此部族，因栖息于森林带而得名”，云云。今按忽刺温，据稻叶所考，即黑龙江之呼伦。南下侵掠，并其海西。清世官书谓之扈伦。扈伦四部中，以乌拉为主要。而清《开国方略》卷四言：“乌拉之先，以呼伦为国号，姓纳喇，与哈达同。”此稻叶之所本也。都督猛哥帖木儿，即清世所谓肇祖原皇帝。名都督孟特穆者，被杀在朝鲜李氏朝之世宗十五年，即明宣德八年。《明实录》载童仓之奏，言见杀于七姓野人。而朝鲜书中谓见杀于兀狄哈。稻叶谓兀狄即窝集之对音。则即《明会典》所谓兀者卫。兀者据《满洲源流考》，亦谓即窝集二字。兀者卫与兀者左右后三卫，皆设于永乐二年。兀者前卫，则设于永乐四年。《满洲源流考》据《明实录》言如此。《明史·兵志》奴儿干都司之下，所设三百八十四卫中，兀者卫及前后左右各卫，设置之年亦同。兀者即渥集，亦即窝集，古谓之沃沮，清代谓之东海渥集部，或东海窝集部。是则《明会典》以兀者卫当野人女直明矣。野人女真在今黑龙江及吉林之极东，建州海西女直之言如此，《明会典》所指亦如此也。惟兀者前卫在海西境，别见后。明奴儿干都司辖境极远，东北直包库页岛等处女

真野人之境界，与清初之版图无异。今俄国西伯利亚之海滨省，俱在其内。近年清廷遣曹廷杰视察西伯利亚东偏，乃于俄海滨省之特林地方，发见明奴儿干之永宁寺二碑。稻叶氏引明东北疆城辨误云：“光绪十一年，东海诸部已为俄有之后，曹廷杰以受命侦察西伯利亚东偏，归呈所记之书，即所谓《西伯利亚东偏纪要》者也。中言庙尔（黑龙江附近之一市）以上二百五十余里，混同江东岸特林地方，有石壁立江边，形若城阙，高十余丈，上有明碑二：一刻敕建永宁寺记，一刻宣德六年重建永宁寺记。皆太监亦失哈述征服奴儿干及海中之苦夷等事。论者谓明之东北边塞，尽铁岭开原。今以二碑证之，其说殊不足据。苦夷即苦兀，乃库页之转音。此记事之文，实可谓足破二百年来之蒙蔽者。其所述一一合于明时诸书。明之盛时，若永乐宣德之际，对于东北诸夷，岂惟务为招谕抚养而已，直能以威力及之，远至桦太地，可以此证之矣。”辨误之文如此。稻叶氏则曰：“野人女直之得势，即明廷威力之失坠于东北，此非一朝一夕所致。吾人决断奴儿干政厅，在永乐时代，已不能保证其安全矣。”考其事实，当宣德末年所得此方面之报告，有云：“远征军在黑龙江市场，与女直为交易之际，有打死市人者，女直衔之，控扼民军归路，杀八九百人。”又有云：“中官亦失哈等使奴儿干，归时中途被扣留者，计有五百人。凡此报告，殆即特林岸上，建立永宁寺，勒碑记功，夸称东海苦夷等服从之岁，归途之事实耶？彼之建寺，殆亦欲以佛教布于野人之地，冀稍稍驯服之，卒无寸效。乃于正统初年，撤退奴儿干。该都司同知官，退守辽东之铁岭卫焉。”稻叶此语，当自有据。永宁寺碑形式，及未泐之原文，并潜江甘云鹏之跋语，具见于魏声和之《鸡林旧闻录》。

女直与明人之交涉，有贡道，有马市。稻叶所引各文，颇有可考。本文因纪清室之起源，不欲泛考女直，乃略之。

## 建州纪第二

女直在明世为三种，而建州女直为清之正系。建州固系明廷所设之卫名，然建州女直之称，其来已久。明廷因其原有之种别，以名其卫，非种别由设卫而起也。《新唐书》：“渤海大氏置率宾府，领华、益、建三州”，其地在今吉林之兴京附近，为建州女直生息之地。辽移建州治灵河之南，后再移灵河之北。金、元相承，皆有建州，皆为辽以后所移之建州，在今蒙古哈喇沁土点特二旗之间，当明兀良哈境内。元《一统志》有故建州，则为渤海之旧。是知建州女

真之本土，自唐之渤海，创设建州，其地即恒名建州。至元代犹有故建州之称。其居此之女真部落，宜其以建州为分别名词矣。建州设州之沿革，《满洲源流考》叙述颇详。至明之设卫，正以官清之祖先，为清一代发祥之所自始。《满洲源流考》独鹤突不明，其纪建州卫及建州左右二卫之设置，仅仅纪其设置之年，此外不着一字。且右卫设于正统间，清修《明史》尚不误，《源流考》则误以为宣德七年置建州右卫。证以《明实录》之事实，牴牾之迹显然。又《源流考》第十三卷，后附《明卫所成站考》此当于建州三卫，有所详著矣。即更或顾忌而不敢详，其前既于《部族考》，著三卫之设于永乐以来，其后何能不于《卫所成站考》存此建州三卫名目，乃竟削去数卫。在《明史·兵志》尚曰：“有三百八十四卫。”《源流考》则曰：“三百七十六卫。”以知其抽去数名，遂屏建州三卫不录。以意损减，尚复成何体裁！其按语云：“渤海……所领之建州，实即国初所统之建州”，云云。其地望是矣，而浑称曰：所统之建州，以掩其受建州卫之职，已属模糊。又曰：“迨我肇祖原皇帝，始居赫图阿拉，是为兴京，实右卫之地。”，云云。则更以为肇祖不过居于建州，似未受有卫职。且右卫并无分地，说详下右卫中。而原按指兴京为右卫地，更为无据。其实肇祖之所以为肇祖，当时正以得有左卫指挥之职，故为王业之肇基耳。今分述之如下：

建州卫据《明史》及《源流考》，皆谓设于永乐二年。稻叶所引《皇明实录》，永乐元年十一月辛丑，女直野人头目阿哈出来朝，设建州卫军民指挥使司，以阿哈出为指挥使。余为千、百户所镇抚。赐诰印冠带裘衣及钞币有差。是为建州卫之始祖。又引《实录》：“永乐十四年二月，赐建州左卫指挥猛哥帖木儿等宴。”夫左卫设于永乐十年，其指挥为何人，当时未见记载。而于十四年赐宴事，见左卫指挥之名。女真人称卫指挥为都督，不但女真自称，明代官书亦从而称之。《明史》中所称建州都督者皆类此。清人纪述，则曰：“肇祖名都督孟特穆，即此建州左卫指挥猛哥帖木儿也。”说具详于下。是为建州左卫之始祖。宣德八年冬，猛哥帖木儿为七姓野人所杀，已见前篇。斯时女真人自以猛哥帖木儿之弟凡察为代。稻叶所引《实录》：“正统二年十一月丁酉，建州左卫都督猛哥帖木儿儿子童仓奏：‘臣父为七姓野人所杀，臣与叔都督凡察，及百户高早化等五百余家，潜往朝鲜地。欲与俱出辽东居住，恐被朝鲜拘留，乞赐矜悯。’”云云。是时童仓直称凡察为叔都督，明廷亦无所非难。盖以凡察为猛哥帖木儿之替人明矣。又引《实录》：“正统五年冬十月己未，敕谕建州左卫都督凡察等。”则更由明廷明认之矣。乃又有引《名山藏》卷五东北夷篇文曰：“正统初，建州左卫都督猛哥帖木儿，为七姓野人所杀。弟凡察，子童仓，挟卫印

亡入朝鲜。童仓之弟董山，嗣为建州卫指挥，更给新印，暂归凡察。诏以故印予董山，而缴还新印。凡察不予。乃更分左卫而置右卫，以新印给董山，使领左卫。凡察则持故印，而即使领右卫焉。”今按清禁书目录《名山藏》，何乔远撰。据其所纪，则童仓先认凡察为叔都督，其弟董山乃自袭指挥。亦知凡察不甘相让，则请以所给新印，暂归凡察。诏不之许，而凡察亦不肯出其故印，遂设右卫以为调停。又引《实录》之纪此事，则在正统七年，与明史所谓右卫设于正统年间者相合。而凡察实为右卫之始祖矣。

建州三卫中，又以左卫为清之正系，别有专纪。本篇先详建州卫及建州右卫。建州卫始受职者为阿哈出。阿哈出在明时但言其为野人头目，而稻叶引《龙飞御天歌》，则载其与猛哥帖木儿，各为女直三万户之一，即所谓移阑豆漫者也。说见《女真纪》。夫“龙飞御天”者，朝鲜李氏自颂其开国之词也。朝鲜国在明以前，久称高丽。其国主王姓，传世已数百年。洪武二十五年，高丽大将李成桂废其主瑶自立，复朝鲜之旧名。在位九年。至建文二年，传子芳远。《龙飞御天歌》皆纪成桂时事。其时佩剑入卫之三万户中，猛哥帖木儿与阿哈出均在列。猛哥帖木儿称夹温猛哥帖木儿，阿哈出称古论阿哈出。原注谓夹温与古论，皆其姓也。稻叶又引《实录》：“正统六年二月丁酉，朝鲜国王李裲奏：‘猛哥帖木儿等，被深处于狄哈攻劫，不能自存。臣祖悯之，授以万户职事。’”云云。裲为芳远子，成桂孙所称臣祖，即成桂。成桂在位，不过洪武末。至建文初，其时猛哥帖木儿即与阿哈出比肩同为万户。阿哈出受明廷卫职较早数年。稻叶氏谓《龙飞御天歌》之三万户，并《元史·地理志》考之：火儿阿即胡里改，斡朵里即斡朵怜，托温即桃温。今按《元志》原文：“辽阳等处行中书省所属合兰府水达达等路，土地旷阔，人民散居。”元初设军民万户府五，镇抚北边。一曰桃温，距上都四十里。一曰胡里改，距上都四千二百里、大都三千八百里（有胡里改江，并混同江，又有合兰河，流入于海）。一曰斡朵怜，一曰脱斡怜，一曰孛苦江，各有司存，分领混同江南北之地。《满洲源流考》订正桃温曰：屯屯河在宁古塔东北七百里，源出屯池，南流入混同江。明永乐二年，曾置屯河卫及千户所，当即其地。又订正距上都四十里曰四千里。又订正胡里改曰呼尔哈，为今宁古塔河名。又订正斡朵怜曰鄂多理，为清最初发祥之地。鄂多理万户猛哥帖木儿，自别有《肇祖纪》。惟据《龙飞御天歌》，则知阿哈出本为火儿阿万户，即《元史》之胡里改万户，亦即《满洲源流考》之呼尔哈万户。明廷授以建州卫指挥，此阿哈出之原仕履也。

阿哈出以从军有功，赐姓名为李思诚。此见稻叶氏之叙述，未指所据，要

必有本。黄道周《建夷考》亦曰：“建州卫指挥阿哈出，及子释家奴等，皆以有功赐姓名。官都督同知。”则与稻叶之说正合。稻叶又引《实录》：“永乐元年九月，上谓兵部尚书刘俊曰：‘各卫鞑鞞，人多同名，无姓以别之，并宜赐姓。’于是兵部请如洪武中故事，编置勘合，给赐姓氏，从之。”云云。并以此证赐姓事已行于洪武。又引《实录》：“永乐八年，有列记建州赐姓之文。阿哈出之子释家奴为李显忠。咎卜为张志诚。但不见阿哈出事。”彼之赐姓，当在其前。《女直考》及《东夷考略》，均言彼曾邀此典云云。释家奴之得赐姓名，亦与黄氏《建夷考》合。稻叶又谓阿哈出必卒于永乐六七年间，故八年使释家奴为都指挥，寻有赐姓之事，正其父子袭替之事实。据稻叶言：“先使为都指挥而后赐姓”，当别有据。又引《实录》：“永乐十年十一月己酉，辽东都指挥同知巫凯等奏：‘建州卫指挥李显忠，指挥李达，赵刘不颜，悉挈家就建州居住，岁浸乏食。’上命发仓粟赈之。”云云。则阿哈出自授建州卫指挥后，未居建州，盖尚从军在外。至身后其子释家奴袭职数年，乃挈家以往。此阿哈出之死职，与其子释家奴之承袭，及后归本卫之事实也。

释家奴既归建州本卫之后，不知何时，又南徙婆猪江。即前篇所纪正统元年闰六月壬午敕文云。得建州卫都指挥佾事李满住奏：“原奉恩命，在婆猪江住坐。近被忽刺温野人侵害，欲移居辽河、草河。”是也。婆猪江，《明史·朝鲜传》谓之泼猪江，鸭绿江之支流。成化三年征建州时，敕朝鲜助兵进剿。乃遣其中枢府知事康纯，统众万余，渡鸭绿泼猪二江，攻破九猕府诸寨云云。可知婆猪江之近于朝鲜。稻叶氏考朝鲜之《西征录》备详李满住在婆猪江之居址。此皆专考历史地理之文，今不备引。要之婆猪江即今之佟家江，固自确定无可疑者。李满住之姓李，承阿哈出父子所受赐姓而来。满住为建州酋长之尊称，别有《满洲名称考》已详之。满住既为公共酋长之称，则此李满住，不能凿定为何人。其后成化三年，明征建州，诛李满住及其子古纳哈。未知即此李满住否？满住于正统元年，欲由婆猪江他徙。至正统三年，则已成事实。稻叶引《实录》：“正统三年六月，建州卫掌卫事都指挥李满住，遣指挥赵夕因哈奏：‘旧住婆猪江，屡被朝鲜国军马抢杀，不得安稳。今移住灶突山东南浑河上，仍旧与朝廷效力，不敢有违。’”云云。稻叶考：灶突之义，满语谓之呼栏。山为哈达。今兴京西之呼栏哈达，即当时之灶突山。于是李满住为复其建州旧地矣。此时李满住奏中，并言故叔猛哥不花，任都督同知，曾掌毛怜卫事。其卫印被指挥阿里古藏不与。今猛哥不花男撒满答失里袭职，仍掌卫事。乞给与印信，以便朝贡奏事。阿里印信，不许行用。事下行在礼部、兵部议：浑河水草便利，

不近边城，可令居住。阿里现住毛怜卫，部下人众，宜与印信。撒满答失里住建州卫，与毛怜卫隔远，又无部下，难与印信。其朝贡奏事，宜令李满住给与印信文书为便。从之云云。夫居建州卫而并无部下者，可居掌毛怜卫事之名。毛怜卫又自有指挥。其故颇难解索。惟稻叶又有《建州杂考》一篇，引马文升《抚安东夷记》云：“永乐末，招降之举渐弛，而建州女直先处开原者，叛入毛怜，自相攻杀。宣德间，朝廷遣使招降之。辽东守臣，请以建州老营地俾居之。老营者，朝廷岁取人参、松子地也，名为东建州。初止一卫，后增置左右二卫。而夷人不过数千。然亦岁遣使各百人入贡以为常。”云云。今按建州卫指挥释家奴，已于永乐十年归其本卫地。此建州女直之先处开原者，当是释家奴所留遗。至永乐末叛入毛怜，当即其掌毛怜卫事所由来。宣德间，以其在毛怜与毛怜人相攻杀，朝廷俾居建州老营地，当即满住之叔猛哥不花也。以意度之，情事似合。

李满住既归建州旧地之后，正统五年，建州左卫都督凡察又奉敕入处婆猪江李满住所居。敕言同李满住居处。则满住虽弃婆猪江，婆猪江地犹为满住名义也。此左卫事。别详《肇祖纪》。以后直至成化初，李满住伏诛，稻叶所著《满洲历史地理》及《清朝全史》，皆无大事可纪。惟《明史·朝鲜传》略见建州事。此清廷文字狱之漏网。当修史时，君若臣皆偶存明人史料而不自知。今日苟无稻叶等书为之贯串，吾辈亦无从为之披沙而拣金也。今据《朝鲜传》：“正统十三年冬，土木变后，命使调发朝鲜及野人女直兵，会辽东征北寇。”此所谓野人女直，即指建州海西。盖向来女直尚恭顺，而明亦颇存畜之，故有此举。其实明有虏患，女直已萌蠢动之念。明年景泰改元。夏，辽东奏报：“开原、沈阳，有寇入境，掠人畜，系建州海西野人女直头目李满住等为向导。”又景泰二年冬，以建州头目潜与朝鲜通，戒珣绝其使。珣者当时朝鲜国王也。又天顺三年，边将奏：“有建州三卫都督，私与朝鲜结，恐为中国患。固敕琿毋作不靖，貽后悔。”琿又为当时朝鲜国王。琿疏辨。复谕曰：“宣德正统年间，以王国与彼，互相侵掠，敕解怨息兵，初不令交通给赏授官也。彼既受朝廷官职，王又加之，是与朝廷抗也。王素秉礼义，何尔文过饰非？后宜绝私交，以全令誉。”云云。此事别见后《董山纪》。当时建州三卫，皆受朝鲜官职。自董山与凡察分领左右卫后，此时正三卫并立之时。清代自讳其曾为明臣，因讳建州卫事迹。岂知并有称臣于朝鲜之事，阿哈出猛哥帖木儿之人侍李成桂，建州三卫之受官于李琿，惟事本无奇，然以清世讳莫如深之陋态，得此发其覆焉，亦一谈柄也。

天顺五年，建州又有至朝鲜、义州杀掠之事。按明《会典》称建州女直为



居建州毛怜等处者。则毛怜卫实与建州卫为同部。观正统三年之李满住奏，其叔及叔之子皆居建州，而有掌毛怜卫事之名。其时毛怜卫指挥为阿里古。然前一年之《实录》云：“正统二年十一月丁酉，建州左卫都督猛哥帖木儿子童仓奏：欲出辽东，恐被朝鲜拘留。乞赐矜悯。”云云。全文已见《女真纪》。此时上敕毛怜卫都指挥同知郎卜儿罕，令人护送出境，毋致侵害。其时毛怜卫指挥，又为郎卜儿罕矣。至天顺四年，仍为郎卜儿哈，为朝鲜所杀，致招建州之仇。则中间之毛怜卫指挥阿里，必即郎卜儿罕一人而有二名者。《明史·朝鲜传》：“天顺四年，复谕瑀曰：‘王奏毛怜卫都督郎卜儿哈通谋煽乱，已置之法。夫法止可行于国中，岂得加诸邻境？郎卜儿哈有罪，宜奏朝廷区处。今辄行杀害，何怪其子阿比车之思复仇也。闻阿比车之母尚在，宜急送辽东都司，令阿比车领回，以解仇怨。’”五年，建州卫野人至义州杀掠，瑀奏乞朝命还所掠。兵部议：“朝鲜先尝诱杀郎卜儿哈，继又诱致都指挥兀克，纵兵掠其家属。今野人实系复仇，宜谕朝鲜：‘寇盗之来，皆自取。惟守分安法，庶弭边衅。’从之。”此建州卫未明指其为何卫，姑列为李满住之建州卫事。其云都指挥兀克，未知三卫中何卫之指挥，亦姑存疑而已。

自天顺纪元以来，建州三卫之势力，已尽操于左卫都督董山之手。《朝鲜传》所言，三卫私结朝鲜，实际皆董山所主动。事见《董山纪》。董山于成化二年，为明廷所诱致，旋杀之。稻叶所叙述，固有所据。就所见之籍，则黄氏《建夷考》正与符合。稻叶又引《实录》：“成化三年春以后之建州，与辽东交涉，一则于正月，有兵部奏曰：‘巡按辽东监察御史魏瀚奏，虏寇入辽东碱场堡，及鸦鹞山屯、梁家台等处，纵火焚堡门营舍，大肆杀掠而去。’云云。再则于二月，有总督辽东军务左都御史李秉等奏曰：‘海西建州等处女直，入鸦鹞关，抄掠佛僧洞等处，副总兵施英等分兵御之。遣都指挥邓佐，率军五百，前哨至双岭，遇伏战死，一时陷没者百余人。时英亦次树遮巅，与参将周俊兵合，去佐不远，不能应援，致损士马，挫军威。’云云。三则于三月，纪建州海西女直，入连山关、通远堡、开原、抚顺抢掠。又铁岭、宁远、广宁境外，亦有达贼窥边，奏至，上命辽东镇守总兵巡抚等官，严督官军防御之。既而又入辽阳相近之连山关，东掠抚顺云云。四则于四月，停免辽东岁贡人参。故事：辽东都司岁贡人参，每岁役东宁卫卒，出境采办。时以建州女直，频岁入寇，人不聊生，赋无所出。巡抚都御史袁恺等认为言，免之云云。是月己丑，遂出师讨建州，既用辽东兵，而朝鲜亦以援军由鸭绿江进。”见《明史·朝鲜传》。稻叶则别引朝鲜书，详言此时建州都督李满住及其子古纳哈，即由武靖伯赵辅等兵